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須予披露交易 向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

#### 新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五菱柳機與阿爾特（共同擁有柳州菱特合營企業全部股權）批准新注資。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00,000元，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增至人民幣103,0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050,000元，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完成新注資後，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柳州菱特合營企業將繼續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

新注資所涉及總額將為人民幣105,950,000元，其中人民幣96,950,000元將用作增加現有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000,000元則確認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資本儲備。

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各自就新注資投入之金額及形式如下：

- i. 五菱柳機將以現金注入人民幣49,450,000元，全數用作增加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現有註冊資本；及
- ii. 阿爾特將注入人民幣5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500,000元將以現金注入，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則透過轉讓阿爾特所擁有知識產權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五菱柳機作出新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五菱柳機與阿爾特(共同擁有柳州菱特合營企業全部股權)批准新注資。

##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於成立時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00,000元，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增至人民幣103,050,000元。自成立以來，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一直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五菱柳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權益外，阿爾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新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050,000元，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

完成新注資後，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柳州菱特合營企業將繼續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

新注資所涉及總額將為人民幣105,950,000元，其中人民幣96,950,000元將用作增加現有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000,000元則確認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資本儲備。

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各自就新注資投入之金額及形式如下：

- i. 五菱柳機將以現金注入人民幣49,450,000元，全數用作增加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現有註冊資本；及
- ii. 阿爾特將注入人民幣5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500,000元將以現金注入，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則透過轉讓阿爾特所擁有知識產權償付。

新注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五菱柳機作出新注資所需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新注資所涉及總額及各自應佔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資本需求以及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各自應佔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權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910,000元，而柳州菱特合營企業自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如下：

	自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虧損淨額(除稅前)	零	4,628,000
虧損淨額(除稅後)	零	4,628,000

附註：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開展業務。

### 有關五菱柳機及本集團之資料

五菱柳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50.98%及約49.02%權益。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五菱柳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油發動機(以商用小型車為主)、其相關部件及零部件。此外，五菱柳機亦生產少量農業機械產品。

## 有關阿爾特之資料

阿爾特為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開發汽車及汽車部件以及試制及測試原型車，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汽車產品規劃及設計、汽車／發動機／變速箱／汽車部件工程設計、CAE分析、NVH優化、開發新能源汽車、開發電子控制技術、試制原型車、並行工程分析、設計及製造模具／夾具、生產展示車、汽車及零部件測試、評估及諮詢服務。阿爾特之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另於上海、長春、成都、寧波及武漢建立分公司，並已拓展至日本及其他國家等海外市場。

## 作出新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阿爾特擁有若干涉及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技術之知識產權，並已利用有關知識產權開發多項產品，適用於越野車、多用途車、小巴及校車等車長6米至7米之特定車型。此特殊市場分部預期於中國蘊含龐大商業潛力。為充分利用該等知識產權所開發新產品之商業潛力，阿爾特謀求與五菱柳機合作，以借助其於汽車發動機製造業之大規模生產能力及豐富業界經驗。由於阿爾特將向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入該等知識產權作為貢獻，五菱柳機可透過成立柳州菱特合營企業間接提升旗下產品組合及擁有以注入知識產權所開發新產品之產權專利。五菱柳機認為，研發該等新型發動機可進一步提升旗下產品組合及擴大商業潛力，故是項策略部署對其長遠發展有利。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已成功(其中包括)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產品、於中國柳州收購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包括實驗室及工廠)、針對目標市場分部進行市場研究及完成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主裝配線之初步設計工作。

新注資擬用作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以及作為3.7升進階型號產品之研發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五菱柳機作出新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限制，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阿爾特」	指	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	指	涉及3.0升進階型號技術之知識產權
「合營協議」	指	阿爾特與五菱柳機就成立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指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注資」	指	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向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9,45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3.0升基本型號」	指	3.0升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3.0升進階型號」	指	3.0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3.7升進階型號」	指	3.7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